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84号

关于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 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文峰股份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1010；

黄明轩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；

何兰红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1年10月，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或公司）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文峰大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认购守朴行业优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守朴基金），认购时该基金单位净值为0.9821元。2022年4月，守朴基金单位净值跌至0.1319元，所产生的亏损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%。公司怠于履行投后管理权利及义务，未及时发现上述投资亏损事项，迟至2022年7月15日才在临时公告中对上述投资亏损情况予以披露。公司上述理财投资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亏损，已达到信息披露的标准，但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投资亏损事项关系到公司的业绩情况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.1条、第7.7.6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黄明轩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何兰红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负责人黄明轩、时任董事会秘书何兰红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
